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林雅柔
電話：7273173#403
電子信箱：lisalin5525@chc.edu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500905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及規定（電子檔共3個）
(376470000A_1150090554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50090554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_1150090554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本府修正「彰化縣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及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彰化縣資賦優異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要點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配合教育部「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」，爰修正本要點，檢附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及修正規定各1份。

二、相關電子檔已公告於本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

(<https://lawsearch.chcg.gov.tw>)，請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、本府教育處



輔導處 收文:115/03/11



1150001755 有附件